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开发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荆州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9日

荆州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提升荆州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根据《荆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一）发展定位。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荆州对接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建设鄂中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破题开篇、成势见效的关键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和考察湖北时，多次对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等工作，加强全方位就业服务，为做好新时代荆州就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市委五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和荆州第六次党代会描绘了荆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要求加快建成鄂中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为做好新时代荆州就业工作明确了前进方向。做好“十四五”时期荆州就业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紧紧围绕荆州市“鄂中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目标定位，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工业优先、招商优先、

项目优先、环境优先意识，打好工业突围战、招商阵地战、投资立体战、“双优化”攻坚战，着力促进就业扩容提质，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湖北高质量发展就业先行区。

（二）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巨大冲击，荆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市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城镇新增就业 35.9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低位运行，沉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巨大冲击，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更加优化，服务业就业人数占比从“十二五”末的 39.2% 提升至“十三五”末的 40.5%；重点群体就业总体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我选湖北·凤鸣荆州”计划深入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保持在 107 万人以上，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达 14.19 万人，退役军人、残疾人、妇女、退捕渔民等就业得到有力保障；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达到 58371 元，年均增长 6.7%，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7% 以上，劳动权益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创业带动就业成效凸显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市场主体达到 40.05 万户，较 2015 年末增长 76.77%；大力实施“荆州能人返乡工程”，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24 万笔、23.41 亿元，扶持城乡劳动者创业 3.89 万人，带动就业 10.54 万人，引导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 1.73 万人。荆州市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复工之初，首开劳务输送专列“点对点”返岗复工先河，获评 2020 年度中国地方就业创新事件，同时入选 2020 年湖北就业十件大事，2020 年 9 月，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湖北省人民政府表彰为抗疫先进集体。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基 数	“十三五”规划 目标	2020 年实现 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41.6]	[42]	[35.9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4.5	< 4.5	< 4.5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	35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	13.5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2	95	9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1.5	> 90	95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			

(三) 机遇挑战。

荆州市第六次党代会强调，未来五年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五区五中心”为支撑引领，奋力开创建设鄂中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新局面，打造湖北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十四五”时期，我市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荆州“一城三区、一区多园”发展战略不断取得重大成功，产业招商蓬勃开展，“4611”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形成，“双优化”专项治理活动纵深推进，势必在根本上不断优化我市的就业创业环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带来巨大发展机遇，新的就业增长点持续涌现。

同时，就业工作面临的挑战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劳动力市场发生深刻变化，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反映我市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对大龄劳动者就业带来新的挑战。我市高校毕业生规模保持高位运行，青年受教育年限持续增长，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保障任务较重，对城镇就业岗位供给，特别是高质量就业岗位供给带来较大压力。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劳动者的权益保障还存在不少短板。结构性就业矛盾将成为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产业转型升级增加了对高技能人才、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新成长劳动力的教育培养、部分大龄劳动者的技能水平与市场需求还不完全匹配，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也使得一些传统岗位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和荆州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有效应对失业风险，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荆州建设鄂中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五）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优先、协调联动。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强化、聚力增效，财政、金融和产业等政策合力支持稳定扩大就业，组织动员政府各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就业。

——坚持扩大容量、提高质量。兼顾容量与质量，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加大投资创造就业，稳定外贸扩大就业，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千方百计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在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上下功夫，培育高质量就业增长极。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积极性。强化政府责任，加大就业促进政策支持，强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保障。

——坚持提升能力、优化结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坚持突出重点、守住底线。紧盯劳动者权益保障，扎实做好就业托底工作，强化分类帮扶援助，帮助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防范失业风险，兜牢民生底线。

（六）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27.5 万人以上，重点群体就业总体稳定。城镇就业比重稳步提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逐步扩大，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基本同步，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更加完善，人岗更加匹配，平等就业机制更加健全。

——劳动者就业能力明显提高。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占劳动者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7 年。

——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创业政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创业孵化载体数量稳步增长，创业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组织开展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 6 万人次，扶持大学生创业 1 万人，劳动者投身创新创业活动积极性不断增强。

——失业风险有效控制。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机制更加完善，失业预警和风险防控应对机制不断健全。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设或整合一批县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批乡镇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2 “十四五” 时期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年均 / 累 计	属性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36]	——	5.5 > [27.5]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 5	预期性

脱贫人口务工规模 (万人)	14.19	——	> 14.19	预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32	98	——	预期性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2.73	32	——	约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 培训人次(万人次)	[4.7]	——	[15]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 培训人次(万人次)	——	1.8	——	约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 育年限(年)	12.3	12.7	——	约束性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				

三、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促进就业扩容提质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七）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的宏观调控。坚持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在政策资金使用结构上，扩大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扶持补助、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出比例，由兜底保障型转为就业促进型。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优化消费供给，壮大生活服务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拓展文化旅游、医疗健康、体育健身、教育知识等消费，创造更多就业增长点。聚力打造消费服务平台，丰富电商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小店经济、会展经济、节会经济等消费场景，补齐新型零售业态短板，吸引一批知名品牌建立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新建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度假目的地和新型消费商圈。积极参与推进“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扩大区域就业承载力。按照国家、省部署，积极开展探索开展高质量就业地区试点工作。

（八）着力增强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发展的协调，发挥政府公共投资、重大项目、中国（湖北）自由贸易区荆州协同区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擦亮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金字招牌”，围绕“4611”现代产业体系，优先发展就业带动能力强的装备制造、医药化工等产业，带动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持续拓展现代服务业内涵，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培育更多家政、育幼、养老等社区生活服务业就业增长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家政、育幼、养老等社区生活服务业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稳定开发社区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和社会工作岗位，持续扩大服务业就业。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培育实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现代农民，拓宽农村电子商务、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就业空间，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稳定发展增加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巩固提升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取消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支持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融资支持力度，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开办小微实体，扩大非全日制就业，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短工、零工、兼职等需求信息。创新方式方法，优化服务功能，加强零工驿站建设。积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规范平台企业用工，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引导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外卖、出行等行业开展先行试点，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

专栏3 零工驿站建设计划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零工驿站数量持续增加、功能不断完善，通过政策宣传引导和优化就业服务等方式，为灵活就业群体打造“放心用工、安心就业”的服务平台，保障其合法权益，持续为零工经济就业群体赋能。

四、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释放就业倍增效应

（十一）持续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革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最大限度解除对创业的束缚。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开办和新业态自主创业，完善企业开办“9210”机制，逐步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推进创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信用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新型监管方法。

(十二) 加大创业政策支持。落实税收、用地、融资等方面支持初创实体的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扣除限额(定额)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幅度执行。加大创业补贴、创业扶持项目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初创企业的场地支持、设施提供、房租减免、住房优惠等政策扶持力度。用足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持续扩大贷款覆盖面，降低反担保门槛。推进电子化审批，缩短贷款审批时长。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实施全额财政贴息，对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更好发挥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基金等对创业的推动作用。

(十三) 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加快完善创业服务网络，加强创业服务队伍建设，提升一站式创业服务水平，将创业服务进一步向社区、校区、园区延伸，积极培育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打造创业服务品牌，实现与公共创业服务优势互补。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健全创业培训体系，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开设创业培训课程，推广实施“马兰花计划”，强化“1+X”创业培训，构建多层次、模块化的创业培训课程体系；扩大创业培训讲师队伍，组织开展“马兰花”创业讲师大赛，共建“宜荆荆恩”创业培训讲师团。搭建多元化、综合型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不断提高平台建设质量，继续打造一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争创国家级创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积极发展“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模式，提升初创企业成长率和持续发展能力。

专栏 4 创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开展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评选，新增市级示范基地 10 家，建设一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争创省级创业创新孵化基地 8 家，国家级创业创新孵化基地 3 家。

(十四)激发各类劳动者创业活力。持续优化创业生态,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促进高端人才向企业集聚,推动科技和人才资源更好为企业创新服务。持续培育大学生创业项目,开展市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评审,积极申报争取省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促进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创业。深入实施“我兴楚乡·能人返乡”工程,完善升级“荆州能人返乡”智慧平台,开展市级返乡创业示范评选,紧抓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抓好外出推介和能人回流机制建立,深化和广东等地人力资源合作,推动县(市、区)将“能人返乡”工程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结合起来。不断巩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成果。通过开展“楚创荟”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宜荆荆恩”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荆州“能人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路演评选大赛等活动,打造“创客荆州说”品牌栏目,营造社会鼓励创业、支持创业、参与创业的浓厚氛围。

专栏5 “我兴楚乡·能人返乡”工程

1. 完善升级“荆州能人返乡”智慧平台。
2. 开展市级返乡创业示范评选,举办荆州“能人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路演评选大赛。
3. 紧抓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返乡创业园区。
4. 改造建设10个返乡入乡创业一条街。
5. 鼓励引导荆州籍在外企业家、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投身乡村振兴。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五) 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支持科技含量高的智力密集型产业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多方位拓宽就业领域。加强人才驿站建设，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做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帮扶，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就业见习、技能培训、职业指导等工作。实施“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落实就业创业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政策，吸引更多大学生在荆州就业创业。统筹实施“三支一扶”等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引导更多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

专栏6 “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

1. 每年举办“楚创荟”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加强市内人才服务驿站建设，探索市外人才服务驿站建设。
3. 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先落户后就业，增加优质岗位供给，扩大企业吸纳规模，稳定政策性岗位，大力引导到基层就业。
4. 强化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项目扶持资金、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等扶持，大规模开展就业见习，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留荆来荆就业创业。

(十六) 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将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扶持政策范围，并进一步加大优待力度。完善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机制，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学历教育支持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优先就业岗位目录。各级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并实行定向招录（聘）等优惠政策。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培育一批致富带头人，推动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开展“1+N”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引导退役军人到重点行

业、开发区和城乡基层就业。落实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等政策，鼓励企业优先招用退役军人。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机制。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功能，建立荆州市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就业创业基础信息库。

(十七)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和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发展县域经济，更大力度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就地就近就业。扶持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生活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初加工、休闲旅游等，吸引农民工在农业前端、后端和农村内部就业。引导社会资本下乡，增加农民工就业岗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展以工代赈吸纳农民工就业。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电商孵化基地，带动邻里乡亲就业。深入推进“宜荆荆恩”、广东等地省内省际劳务协作，不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有序化程度，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创建区域劳务输出品牌，培育和发展乡镇、村两级劳务组织和经纪人。开展创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工作。深化拓展“春风行动”，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类招聘会，组织送岗位下乡进村入户，拓展直播带岗等线上招聘。

专栏 7 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

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每年为我市农民工在子女教育、城镇落户、公共卫生、住房保障、劳动维权等公共服务方面办一批实事。

专栏 8 劳务品牌培育计划

1. 开展市级劳务品牌创建，每年评比 3—5 家市级劳务品牌。
2. 举办劳务品牌交流展示活动。
3. 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持续点亮全国“我最关注的劳务品牌”，

打造具备荆州特色的劳务产业集群，拉动产业投资，助力经济发展。

4. 依托品牌建立技能培训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创业扶持、品牌培育政策，提升农民工技能，促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有序外出务工就业。

（十八）保持脱贫人口就业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加大有组织输出力度，保持外出务工规模总体稳定。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扶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带动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针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招工企业，搭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帮扶行动周活动，帮助已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口实现稳定就业。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中的弱劳力、半劳力。

（十九）实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继续实施精准就业帮扶、强化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系列就业援助服务活动，重点加强对“去产能职工、残障人士、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劳动者”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等“四类人员”的帮扶，努力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并稳定就业，常年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适时动态调整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等，充分发挥兜底安置功能。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帮助残疾人就业、自谋职业，全方位扶持残疾人创业，推进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相关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

（二十）统筹做好其他群体就业工作。积极挖掘大龄劳动者人力资源潜力，帮扶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创业。支持妇女平等就业，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促进更多妇女高质量就业。持续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就业保障工作，提供“1311”就业服务，开展适合退捕渔民特点的创业培训，通过发展产业、务工就业、支持创业、公益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渔民转产转业，切实维护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权益，确保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

六、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二十一)大力实施技能强市战略。紧紧围绕区域性科教创新中心和区域性人才高地的目标定位，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和布局，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全力支持科创大走廊 - 大学城建设。落实高职扩招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持续推进技工教育集团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品牌学校、品牌专业”。对接荆州“4611”现代产业体系，实施产教融合计划，推广“学习+实习实训基地+合作企业”办学模式。深入推进校企合作“订单班”专项计划，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定向培养一批企业紧缺高素质技能人才。抓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首席技师”评选。继续开展技能强省工程示范县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2个技能强省示范县。

专栏9 产教融合实施计划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与园区联结，打通产学研一体化深度融合渠道。“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校企合作“订单班”40个左右，积极争创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力争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20个以上。

(二十二)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牢固树立大人才观，通过“筑巢引凤”的办法系统育才，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提升惟楚有才美誉度。开展民间工艺技能培训和技艺传承人才培养，探索推动荆州非遗技艺技能传承和现代职业教育相结合。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推进高危行业技能人才、数字技能人才、康养行业技能人才、“湖北护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促进职业技能培训纵深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大职业技能竞赛宣传，打造“荆州能人”竞赛品牌，鼓励行业、企业和院校多形式开展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承办全国、全省职业技能大赛，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鼓励各类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高技能

人才培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培训设施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围绕鄂中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要求，谋划建设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公共实训基地。

专栏 10 技能人才培育工程

1. 加强技工教育办学实力。“十四五”期间，争取建设 1—2 所技师学院、高级技校，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 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十四五”期间，争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3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2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4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5 个，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
3. 承办高水平技能大赛。以我市技工院校和大型企业为基础，力争建立 1 个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2 个省级示范集训基地。每年承办 1—2 次全省职业技能大赛。每年围绕我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开展“荆州能人”职业技能竞赛 10 项左右。加强职业技能竞赛专家、裁判员队伍建设，每年培养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 20 名左右。

专栏 11 专业技术人才支持计划

1. 拓宽职称评审范围。每年为有需求的企业开展专项评审，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壮大人才队伍。
2. 农村实用拔尖人才选拔。每年选拔 10 名带动周边农户发展、为社会创造较大经济价值的农村拔尖人才。

3. 院士专家企业行。每年为有技术或管理难题的企业选派一批攻关专家，助力企业的发展。

(二十三)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业绩为核心，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职业技能竞赛多元化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促进人才融合发展。

专栏 1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示范工程

建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示范企业 4 家、示范技工院校 2 家、示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3 家。2025 年末累计组织开展考评员培训 750 人左右。

七、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二十四)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贯彻落实《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中国江汉平原农村人才市场，完善招聘、培训、交流、维权以及人才培育引进评价等功能，吸引更多的人才、企业和公共服务机构在人才市场进行相关活动，提升市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聚集发展、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湖北江汉平原（荆州）人力资源产业园，扩大辐射效应。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和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

专栏 13 中国江汉平原农村人才市场建设工程

建设中国江汉平原农村人才市场、农村人才培训实训、农村人才创业孵化共计三大中心，打造一个“立足荆州、服务江汉平原、辐射湖北、面向全国”的服务手段先进、服务功能齐全、信息系统完备、服务质量优良的“农村人才工作总部、联络中心、培训基地和交流场所”。

（二十五）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保障，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显著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稳步提升。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促进服务主体进一步多元化，服务业态更加丰富，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各类业态协调发展。壮大人才队伍，加大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服务能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提高规模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水平。

专栏 14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培育领军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有特色产品、成长性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年选拔一批市级优秀企业推荐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建设产业园区，鼓励和支持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园区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开展诚信主题创建行动，每年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发挥示范机构诚信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

（二十六）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围绕建设“鄂中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布局，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区域互助机制、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加强市内协同发展和省内外交流合作，促

进农业转移人口向县城集聚，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人力资源合理开发、配置和使用的市场供求机制，促进用人单位和人才两个主体全面进入市场。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流动机制和信息机制，真正实现以市场来引导人才，充分发挥市场对人力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落户限制，高校毕业生可凭毕业证书在市内合法稳定住所或拟就业创业地城镇落户。保障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的配套政策。加强流动人员档案服务保障，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线上申请、异地通办”。逐步消除地区、城乡、户籍、身份、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八、完善统筹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二十七）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明确市、县（市、区）和街道（乡、镇）三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的职能定位，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城乡常住人口便利共享。财政投入和资源配置向基层倾斜，强化硬件建设。充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力量，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化队伍建设，完善工资待遇等激励保障措施。统一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完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指导、补贴发放等服务的质量标准体系。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就业创业服务，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供方式。综合运用就业补助资金等，结合区域发展布局和地区产业结构，建设一批专业性人才市场。

专栏 15 就业服务建设工程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持续改善重点区域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十四五”时期，力争全市每个乡镇建设或整

合一家乡镇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在人口密集的自然村和社区设置就业服务工作站，健全“15分钟就业服务圈”。

（二十八）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发展。推动以“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在全市就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的就业创业服务，强化经办、监管、统计、分析、风控、大数据应用、智慧服务等线上线下一体化功能，支持资金审核监管和服务绩效考核，支撑开展就业形势分析预判。推动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平台延伸，打造集政策解读、业务办理等于一体的人工智能服务模式。

（二十九）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保基本、兜底线功能。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统一公共就业服务视觉识别系统，推动标准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专项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开展“一企一策”活动，完善对用人单位尤其是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用工服务和指导。针对不同时段特点和不同群体需求，举办多样化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加强跨辖区、跨层级、跨业务经办衔接，扎实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深入推进行风建设，优化23℃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

九、优化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收入和权益保障水平

（三十）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大力推进“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广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工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形成具有荆州特色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新模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制定劳务派遣地方技术标准，规范特殊工时、休息休假和劳动定额定员管理，推动行业自律。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

劳动用工备案三项业务信息共享、统一登记和业务协同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专栏 16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计划

三年打造 3 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0 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每年打造 10 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三年培育 30 户以上“和谐同行”示范企业，每年服务 1000 户以上新企业用工。积极参与省级评选表彰，争创湖北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3 家、工业园区 1 个、先进个人 5 名。

（三十一）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科学开展薪酬调查工作，提高薪酬调查的科学性、准确性，分行业、分类别常态化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强化行业工资指导，扩大行业工资指导价位覆盖面，增强工资指导价位指导性、实用性，引导企业形成工资增长长效机制。大力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力度，巩固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劳动合同的履行质量。与总工会、工商联等联合推进工资集体协商，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扩大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覆盖范围。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强化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全面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行国有企业“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

（三十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劳动岗位风险预警防范工作。强化劳资纠纷隐患日常排查力度，建立多渠道劳动风险预警信息采集机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情报预判，完善风险预警和化解处置工作手段，提高应对紧急重大风险和复杂局面的能力。深入推进劳动监察属地化、网络化建设。完善责任明确的属地管理体系，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全市共享，实现管理信息化、执法规范化、监管一体化。推进分类监控管理制度建设，对违法行为高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实施重

点监管。健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健全科学高效的仲裁办案机制。建立小额简易案件快调快裁机制，提高办案效率。规范终局裁决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一裁终局”制度快速化解争议的作用。创新“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健全仲裁与法院信息共享。构建合理的仲裁工作机制，优化市、区仲裁机构案件管辖，建立以属地化为主的案件处理机制。提升基层仲裁机构实体化水平，确保其独立性与专业性。强化市级仲裁机构的统筹指导职能，不断提高仲裁办案的规范化水平。

（三十三）提升劳动者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劳动者参保率，推动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持续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范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稳步推进缴费基数标准、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标准、计发办法调整。推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协调发展，多渠道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发展个人养老金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构建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研究完善失业保险相关制度，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企业提升技能政策体系。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根据省统一部署，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扩大失业保险受益范围，稳步提高失业保险水平，强化失业保险保基本生活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健全工伤预防长效机制。建立部门间工伤事故与安全生产信息互通制度、联合检查制度。开展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与专项整治工作。完善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制度，推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建设，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完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合理确定待遇调整水平。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科学合理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全覆盖。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社会保险经办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整合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资源，落实对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或政务服务中心实体窗口，实施综合柜员制经办服务模式，实现“一门式”“一

窗式”无差别办理；依托省级集中统一业务经办系统，通过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办理，做到线上“一网通办”。实施统一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简化优化经办流程。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强化经办风险防控，全面实现风险防控进规程、进系统。加大经办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培训层次和质量，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保障社保数据安全。

十、构建有力的保障支撑体系，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三十四）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充分利用本市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做好就业失业动态分析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平台，掌握各类企业用工信息，准确预测劳动力供求发展趋势，实现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加强与珠三角等主要劳动力输入地的信息对接，及时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

专栏 17 劳动力调查制度

加强市级就业失业监测，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重新进行抽样设计，并在当前调查基础上适当扩大样本量，定期统计发布。

（三十五）提升失业风险应对。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促进就业稳定。切实发挥失业保险功能，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加大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力度，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有效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三十六）完善就业目标考核。健全“就业综合指数”考核机制，将就业目标完成、就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目标考核和县域经济考核等考核体系。探索建立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成效较好的地方，加大表扬激励和资金支持力度。

（三十七）加大就业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按政策保障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人才开发等资金投入。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

（三十八）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加强规划实施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及时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科学制定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加强统计数据应用，强化市县两级就业综合指数考核，推进规划主要指标落实。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测，适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落实各级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抓好规划组织实施。